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0)

公告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9月22日的招股說明書、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9月26日、2016年10月30日及2019年11月13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0月14日、2016年12月2日及2019年11月15日的通函以及本公司2021年年度報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中信集團根據(a)就證券和金融產品的雙向交易及互相提供證券和金融服務而訂立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b)就互相提供非金融服務而訂立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c)於2021年8月9日更新的房屋租賃框架協議而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

下列各項的期限將於2022年12月底屆滿：(a)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相關年度上限；(b)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相關年度上限；及(c)就互相租賃物業而訂立的房屋租賃框架協議及該協議項下的相關年度上限。

於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徵得獨立股東批准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適用年度上限及每日最高結餘後，本公司將更新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以及房屋租賃框架協議，續訂年期均由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並設定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個財政年度的有關年度上限及每日最高結餘。

中信集團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中信集團間接持有本公司合共18.45%的權益。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本集團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根據該等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就建議更新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a)持續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b)(i)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非獲豁免貸款的建議每日最高結餘；及(ii)本集團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非獲豁免貸款的建議每日最高結餘；以及(c)持續證券和金融服務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所適用的百分比率的最高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百分比率計算超逾5%，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就(a)建議更新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b)建議更新的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所適用的百分比率的最高者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機構間貸款及認購本集團發行的收益憑證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原因是該等交易構成關連人士為本集團利益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的財務資助，且並無就該等財務資助提供抵押。

本公司已獲豁免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在中信集團於中國及香港的銀行子公司存放款項(包括本集團自有資金及其客戶資金)設定每日最高結餘。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其中包括)就更新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證券和金融服務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以及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非獲豁免貸款的建議每日最高結餘及本集團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非獲豁免貸款的每日最高結餘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將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建議更新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證券和金融服務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以及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非獲豁免貸款的建議每日最高結餘及本集團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非獲豁免貸款的每日最高結餘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亦已委聘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以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2022年10月24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關於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此致獨立股東的函件，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對於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予更新的建議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投票推薦建議，而本公司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亦會一併寄發予股東。

1 背景

1.1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9月22日的招股說明書、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9月26日、2016年10月30日及2019年11月13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0月14日、2016年12月2日及2019年11月15日的通函以及本公司2021年年度報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中信集團根據(a)就證券和金融產品的雙向交易及互相提供證券和金融服務而訂立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b)就互相提供非金融服務而訂立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c)於2021年8月9日更新的房屋租賃框架協議而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本公司招股說明書以及上述公告、通函及年度報告所披露，本集團一直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包括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互相提供證券和金融服務、融資交易及非金融的綜合服務以及房屋租賃。

由於下列各項的期限將於2022年12月底屆滿：(a)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相關年度上限；(b)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相關年度上限；及(c)就互相租賃物業而訂立的房屋租賃框架協議及該協議項下的相關年度上限，本公司擬進一步對(a)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b)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c)就互相租賃物業而訂立的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進行更新，期限均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並分別就該等協議項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設定年度上限。

1.2 建議更新

為繼續進行及規制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於即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徵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建議：

- (a) 更新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續訂期限為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 (b) 就經更新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設定該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每日最高結餘，包括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個財政年度：
 - (i)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的年度上限；
 - (ii) 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非獲豁免貸款(包括但不限於正回購及保證金貸款交易)的每日最高結餘；及
 - (iii) 本集團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非獲豁免貸款(包括但不限於逆回購及金融機構間拆出)的每日最高結餘；
- (c) 就經更新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證券和金融服務交易，設定證券和金融服務交易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

就存放於中國商業銀行的本集團自有資金及客戶資金結餘，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遞交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於2022年5月30日授出豁免，豁免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個財政年度在中信集團於中國及香港的銀行子公司存放的款項設定存款每日最高結餘。

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機構間貸款及認購本集團發行的收益憑證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原因是該等交易構成關連人士為本集團利益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的財務資助，且並無就該等財務資助提供抵押。

更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房屋租賃框架協議毋須獲得股東批准，原因是該等協議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

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定期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進行各種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本集團亦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為其客戶(包括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證券和金融服務。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的不同金融機構亦會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提供證券和金融服務。為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於2011年9月23日，本公司與中信集團訂立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其後分別於2013年12月31日、2017年2月14日及2019年12月31日由訂約方進行更新。

由於現有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及該協議項下的相關年度上限將於2022年12月底屆滿，本公司擬進一步更新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期限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並就該協議項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設定年度上限。

2.1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2.1.1 序言

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一直按一般商業條款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進行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該等交易涉及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及交易所(包括中國交易所債券市場及期貨交易所等)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以及中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在銀行間貨幣市場向本集團借出資金和本集團在銀行間貨幣市場向中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借出資金。

本公司擬以相同條款及條件進一步更新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期限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如標記所示的下列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範圍的變動除外)：

- (a) 與固定收益類證券產品相關的交易 — 包括但不限於債券、基金、信託、理財產品、資產管理計劃、資產證券化產品、債券借貸、結構化產品、互換、期貨、遠期、期權、債權及其他帶有固定收益特徵的金融產品；
- (b) 與固定收益產品相關的衍生產品相關的交易 — 包括但不限於利率以及信用衍生產品；
- (c) 與權益類產品相關的交易 — 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包括NEEQ做市交易等)、基金、信託、理財產品、資產管理產品及權益類衍生產品(如收益互換、期貨、期權等)的交易及／或認購；
- (d) 與融資交易相關的交易 — 指在金融機構之間進行的有擔保／質押的或者無擔保／質押的資金融通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同業資金拆借、回購、同業存款、收益權、資產證券化、法人賬戶透支、質押貸款、相互持有債務憑證，包括短期融資券、收益憑證、次級債及公司債等；及
- (e) 監管部門允許交易的其他相關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 包括但不限於期貨、外匯及大宗商品交易(含商品類衍生品)等。

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本集團會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的金融機構進行正回購交易(包括質押式回購及正回購交易)。質押式回購涉及質押本集團的證券，包括以債券及股份作為質押品，以取得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的金融機構的融資，而本集團同意於未來某一日償還款項以解除質押。買斷式回購指按協定價格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的金融機構出售證券作交易用途，並同意日後於指定日期按另一協定價格購回相關證券。

此外，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本集團亦會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進行貸款交易(包括逆回購交易)，無論有無質押證券。

2.1.2 變更的理由

- (a) 「證券」的刪除旨在明確固定收益類產品不僅限於證券。
- (b) 在本集團、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的一般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可能不時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購買及／或出售債權。
- (c) 「商品類衍生品」的添加僅用於例示大宗商品交易中的主要產品類型，而非新產品。

2.1.3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的定價基準

(a)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主要通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及交易所(包括中國交易所債券市場及期貨交易所等)開展。該等交易會且將繼續按現行市價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頻繁開展。該等交易的定價須受中國嚴格監管且須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

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及中國交易所債券市場交易的證券和金融產品的主要類別包括大部分固定收益類產品及部分正回購及逆回購交易。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及中國交易所債券市場進行交易的價格乃分別根據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及中國交易所債券市場的報價釐定。該等報價主要參考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CCDC**」)發佈的對相關證券和金融產品的估值，以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NIFC**」)發佈的收益率曲線及成交行情而確定。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是由中國人民銀行根據《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債券交易管理辦法》規管的、開放的、高度監管的報價驅動市場。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交易必須向NIFC報告並由NIFC、CCDC及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NAFMII**」)監督。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現行市價乃參考NIFC所報的買入價及賣出價釐定，而且所有交易，不論通過獲授權的中間貨幣經紀公司或是做市商還是通過場外磋商進行，均須向NIFC報告，並反映於NIFC及CCDC提供的報價中。根據NAFMII的自律規則（即《銀行間債券市場債券交易自律規則》），異常定價或會受到NAFMII的紀律處分，包括公開批評。NAFMII是負責監督銀行間交易的自律組織。

中國交易所債券市場是由中國證監會規管的指令驅動市場。於中國交易所債券市場中進行的交易須按相關中國證券交易所所報的現行市價進行。

在交易所交易的證券和金融產品的主要類別包括股票及債券。在交易所進行的交易定價根據相關證券交易所的現行市價釐定。

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本集團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亦或會在場外相互進行證券和金融產品的交易，例如若干固定收益類產品（如基金、信託及理財產品）、固定收益產品相關的衍生產品、權益類產品、其他相關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以及部分正回購及逆回購交易。有關場外衍生品交易的定價主要是參考衍生品定價模型釐定，如蒙特卡洛模擬、B-S模型等。就由本集團認購中信集團金融機構推出的金融產品以及由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認購本集團推出的金融產品而言，認購價與其他投資者認購時的認購價相同。該認購價由推出金融產品的金融機構（或倘金融產品由本集團推出，則由本集團）經考慮所投資資產／業務基本情況後釐定。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須符合及遵守監管金融產品發行（包括定價）的相關規則，例如《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管理辦法》、《創業板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試行）》、《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科創板首次公開發行股》、《上海市場首次公開發行股票網上發行實施細則》、《上海市場首次公開發行股票網下發行實施細則》、《深圳市場首次公開發行股票網上發行實施細則》、《深圳市場首次公開發行股票網下發行實施細則》、《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與承銷業務實施細則》、《證券基金經營機構債券投資交易業務內控指引》、《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證券公司互換業務管理辦法》、《證券公司場外期權業務管理辦法》、《證券公司收益互換業務管理辦法》。相關規則及措施一般要求編製及披露資料文件，這將需要就發行開展或準備盡職調查、估值、財務資料審計、評級等。

(b) 金融機構間拆入、回購及貸款

對於金融機構間拆借，需要參考SHIBOR、HIBOR及SOFR（視情況而定）按銀行間貨幣市場所報現行利率進行交易。該等交易的定價亦須受適用香港法律所規限及中國嚴格監管，且須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視情況而定）。相關中國規則及法規放寬後，本集團已自2016年起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的銀行機構開展金融機構間拆入。該等借款均按現行利率在銀行間貨幣市場進行，於借款時，本集團並無就該等金融機構間拆入提供抵押。

本集團亦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以適用於金融機構的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利率或按較一般商業條款更佳的條款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的金融機構進行質押式回購交易。本集團亦可按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的金融機構與獨立第三方客戶進行正回購交易所適用的相同條款或按較一般商業條款更佳的條款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的金融機構進行正回購交易。

本集團將通過不時確定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的金融機構所報的條款（包括將予質押的證券及融資期限）和利率與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的金融機構的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者相若（通過向其他主要商業銀行獲取條款和利率以確保有關條款和利率亦與市場上其他類似金融機構所提供者相若），以確保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的金融機構提供的回購利率為現行市場利率。

本集團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貸款（包括逆回購）將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本集團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進行類似貸款或回購交易時適用的逆回購的利率和條款進行。

2.1.4 定價審批及監督

本公司可進入NIFC及CCDC的系統及國內證券交易所的系統，以進行銀行間債券市場及中國交易所債券市場的交易。本公司亦審閱NIFC及CCDC和其他代理商公佈的各種債券市場信息。例如，NIFC亦編製回購率(為中國金融市場回購交易的主要指標之一)。本公司亦已訂閱信息服務供應商(如萬得資訊)提供的信息服務，並可進入官方及自願性行業監管機構的信息渠道及網站，如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中國貨幣網(Chinamoney.com.cn)及中國債券信息網(Chinabond.com.cn)等，該等渠道及網站不時發佈定期的官方及自願性行業統計數據／信息。

為確保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適用的條款，本集團已實施內部審批及監督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a) 本集團已設立其部分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的內部指引及政策，以及審批及監督有關交易及借貸的內部程序及系統。有關政策及指引載明相關交易及業務的交易前詢價、適用利率、定價程序、審批機構及程序、記錄保存、監督及審查程序的要求。
- (b) 例如，就固定收益類產品而言，通過銀行間債券市場及中國交易所債券市場進行的交易應提交本公司內部系統以供相關部門審批，並保存記錄。本公司的風險管理部將通過系統及所出具的每日報告監督及控制交易流程及整體業務運作。就資本運作而言，本公司已根據中國規則及法規設立其自身的借貸、質押式回購及買斷式回購預先審批的內部系統，這需要相關部門預先審批以確保有關交易按市價進行。

- (c) 就涉及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的貸款的融資交易而言，具體部門將控制借款水平(包括質押式回購及買斷式回購)以及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貸款，以確保符合每日最高結餘。各部門設有借款年度計劃，為借款水平設定限額。此外，各業務部門設有就關連交易的相關要求接受過培訓的關連交易聯絡人，而所有關連交易一經認定及進行，將由相關部門進行記錄及查核，確保已遵守及符合所有適用的限制(包括借款水平及每日最高結餘)。
- (d) 本公司的各業務部門關連交易聯絡人負責定期監控實際交易金額是否超過年度上限或每日最高結餘，並在必要時作出提示。
- (e) 董事會辦公室亦將從所有業務部門收集數據，並定期地審閱各類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的實際金額，以確保不會超過年度上限及每日最高結餘，並提醒業務部門控制該等關連交易。合規部門亦將審閱相關協議並適時授出批准。
- (f) 開展持續關連交易的表現亦須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計師進行年度審核。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亦負責監督及審核本公司的重大及持續關連交易。
- (g) 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對重大關連交易事項進行審核，形成書面意見，提交董事會審議並報告本公司監事會。
- (h) 本公司建立了一個重大關連交易專項審計機制，由本公司稽核審計部對重大關連交易進行逐筆審計，審計報告提交董事會審議。

2.1.5 歷史總淨流入及總淨流出交易金額、金融機構間拆入、回購及貸款

(a) 歷史總淨流入及總淨流出

下文載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於現有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的歷史總淨流入及總淨流出交易金額：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截至下列日期的概約歷史交易金額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人民幣萬元)	(人民幣萬元)	(人民幣萬元)
總淨流入			
來自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產生的總淨現金流入(扣除金融機構間拆入、正回購及收益憑證金額)	3,362,433	4,286,870	3,402,023
年度上限	7,500,000	8,000,000	不適用 ^(附註1)
年度上限使用率	44.8% ^(附註2)	53.6% ^(附註2)	不適用
總淨流出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產生的總淨現金流出(扣除金融機構間拆出及逆回購金額)	5,485,064	5,292,828	2,789,792
年度上限	17,000,000	18,000,000	不適用 ^(附註3)
年度上限使用率	32.3% ^(附註4)	29.4% ^(附註4)	不適用

附註：

(1)：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90,000百萬元。

- (2)：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使用率相對較低，乃主要由於以下原因：(i)本集團從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購買的金融產品少於預期。因此，本集團從該等產品中賺取的收益較少；(ii)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對於我們所發行的若干證券和金融產品的需求低於預期；及(iii)本集團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銷售的固定收益類產品低於預期。
- (3)：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90,000百萬元。
- (4)：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使用率較低，乃主要由於以下原因：(i)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從本集團購買的債券及收益互換少於預期。因此，本集團支付予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的收益少於預期；(ii)由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更加優惠，故本集團從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購買的證券和金融產品少於預期；及(iii)部分銀行間市場上的債券乃以匿名方式交易。交易的匿名性質導致交易對手的高度隨機。本集團於銀行間市場上自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購買的債券少於預期。

(b) 金融機構間拆入及本集團發行的收益憑證

由於本集團來自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的金融機構間拆入乃由雙方按銀行間市場的現行利率磋商而本集團並無提供抵押，故該等借款屬《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下的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此外，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近些年開始認購本集團發行的收益憑證，且獨立第三方亦會不時認購該等收益憑證。本集團並無就發行該等收益憑證提供抵押。該等收益憑證的價格乃由本集團基於市場上可比收益憑證的屆時利率及本集團的流動性狀況釐定。在同一時段內，提供予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認購該等收益憑證的價格不優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認購價格。由於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認購本集團發行的收益憑證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的，且本集團並無就有關收益憑證提供抵押，故該等認購屬《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下的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c) 本集團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之間的非獲豁免貸款

(i) 正回購交易涉及的歷史每日最高餘額(含利息)：

人民幣萬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2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192,636	249,183	399,947
年度上限	2,000,000	2,000,000	不適用 ^(附註1)
年度上限使用率	9.6% ^(附註2)	12.5% ^(附註2)	不適用

附註：

(1)：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0,000百萬元。

(2)：部分產品於銀行間市場上以匿名方式交易。該等交易的匿名性質導致交易對手的高度隨機。因貨幣市場相對寬鬆，公司可選融入對手相對分散，未集中從關連方融入資金。

(ii) 金融機構間拆出及逆回購交易涉及的歷史每日最高餘額(含利息)：

人民幣萬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2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	—	200,051
年度上限	800,000	800,000	不適用 ^(附註1)
年度上限使用率	0 ^(附註2)	0 ^(附註2)	不適用

附註：

(1)：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8,000百萬元。

(2)：部分產品於銀行間市場上以匿名方式交易。該等交易的匿名性質導致交易對手的高度隨機。因銀行體系資金面寬鬆，公司向存款類機構融出的交易較少。

2.1.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a) 總淨流入及總淨流出

本公司估計本集團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在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下進行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的總淨流入及總淨流出如下：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截至下列日期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萬元)	(人民幣萬元)	(人民幣萬元)
總淨流入			
本集團總淨現金流入(扣除融資交易金額)	15,500,000	17,300,000	19,500,000
總淨流出			
本集團總淨現金流出(扣除融資交易金額)	19,000,000	21,000,000	23,500,000

(b) 金融機構間拆入及本集團發行的收益憑證

本集團來自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的金融機構的金融機構間拆入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利率乃基於銀行間市場通行利率經公平磋商釐定，並無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且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認購本集團發行的收益憑證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發行價乃基於可比市場利率且經考慮本集團的流動性狀況後釐定，且並無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因此，該等借款及認購屬《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下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且毋須設定上限。

(c) 本集團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之間的非獲豁免貸款

(i) 向本集團提供非獲豁免貸款(包括但不限於正回購及保證金貸款交易)

本公司預期，本集團將繼續由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獲得非獲豁免貸款。由於該等貸款相當於財務資助且已就該財務資助提供抵押品，故

該等貸款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個財政年度向本集團所提供貸款(包括但不限於正回購及保證金貸款交易)的每日最高結餘如下：

向本集團提供非獲豁免貸款 (包括但不限於正回購及 保證金貸款交易)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人民幣萬元)	(人民幣萬元)
非獲豁免貸款(包括但不限於 正回購及保證金貸款交易) 的每日最高結餘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 (ii) 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非獲豁免貸款(包括但不限於逆回購及金融機構間拆出)

本公司預期，本集團將繼續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非獲豁免貸款。本集團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該等貸款(包括但不限於逆回購及金融機構間拆出)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個財政年度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所提供貸款(包括但不限於逆回購及金融機構間拆出)的每日最高結餘如下：

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 非獲豁免貸款(包括但不限於 逆回購及金融機構間拆出)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人民幣萬元)	(人民幣萬元)
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 非獲豁免貸款(包括 但不限於逆回購及 金融機構間拆出) 的每日最高結餘	800,000	800,000	800,000

2.1.7 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本公告所述估計建議年度上限僅為基於各種假設及限定條件的估算值。該等估算值不應用於表示本公司收入或利潤水平。

(a) 總淨流入及總淨流出

在估計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如上文2.1.6(a)段提述)總淨流入及總淨流出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參考上述歷史交易金額,亦已考慮(其中包括)下列主要因素:

- (i) 在估計總淨流入及總淨流出的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有關具有若干百分比年度增長的某一特定類型證券和金融產品的歷史交易(如適用)。增長率基於證券和金融產品的類型以及證券和金融產品預期是否會正常增長或有關產品是否為本集團未來三個財政年度的業務重點及主要產品發展。如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有相關歷史交易,本公司將計算歷史交易值佔該特定產品歷史交易總值的百分比,再使用該百分比值計算未來三個財政年度的預測交易值。百分比值將依據產品的波動性作出調整。如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間並無歷史交易,則本公司將考慮該特定產品的歷史交易總值,根據產品的波動性來估計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間交易的百分比,再使用該百分比值來估計未來三個財政年度的預測交易值。在估計年度上限時,本公司亦考慮了在銀行間市場交易產品之交易對手的隨機性。
- (ii) 本公司預計與證券和金融產品相關的交易將大幅增加。主要是固定收益類產品呈現增長趨勢。預計未來三個財政年度與固定收益類產品相關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債券、資產支持證券(「ABS」)、票據及理財產品)可能佔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的總淨現金流入及總淨現金流出的約90%。
 - a. *固定收益類產品市場快速發展*。近年來固定收益類產品市場發展迅速。根據債券通,債券通市場交易量的平均年增長率約為40%。基於萬得資訊的市場數據,2021年中國ABS市場的交易總

量較2020年增長了約100%。預計未來三個財政年度固定收益類產品市場仍將保持增長勢頭。由於(i)本集團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均為買賣固定收益類金融及證券產品的主要市場參與者；及(ii)本集團為大部分固定收益類產品做市，因此預計整個固定收益類產品市場的快速發展將為本集團與中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帶來更多合作機會。

- b. 於2022年開展中國內地與香港債券市場互聯互通南向合作。本集團開展中國內地與香港債券市場互聯互通南向合作後，於2022年開始其南向通。由於南向通做市商人數有限且計及本集團、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均為有關交易的做市商，預計未來三個財政年度自本集團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之間的南向通獲得的淨現金流入及淨現金流出將大幅增加。
- c. 來自一間新設附屬公司的新商機。本集團正在辦理新設資管子公司事宜，該資管子公司成立後，預計持有可用於購買銀行理財產品、開展信託產品交易的自有資金規模約為人民幣30-80億元。

基於上述，據估計，固定收益類產品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淨現金流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380億元、人民幣1,550億元及人民幣1,730億元，而該等產品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淨現金流出分別約為人民幣1,720億元、人民幣1,910億元及人民幣2,120億元。

- (iii) 本公司將繼續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進行權益類產品交易並預計總體上維持約12%至17%的穩定增長率。
- a. 預計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的權益類收益互換交易可能佔權益類產品產生的淨現金流入及淨現金流出的絕大部分。於未來三個財政年度，本公司預計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擬開展的權益類收益互換交易產生的淨現金流入(本集團擬收取的預付金)及淨現金流出(本集團擬返還的預付金和支付的收益)將穩定增長。於未來三個財政年度，預計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的權益類收益互換交易產生的淨現金流入將分別約為人民幣72億元至人民幣87億元，且該等交易產生的淨現金流出將分別約為人民幣72億元至人民幣87億元。
 - b. 在權益類產品中，本公司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開展過場外期權交易。近年來，場外期權的交易量穩步增長並預計將保持其年增長率為10%。於未來三個財政年度，預計場外期權交易的淨現金流入將分別約為人民幣12億元至人民幣15億元，且該等交易產生的淨現金流出將分別約為人民幣42億元至人民幣51億元。
 - c.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2年4月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期貨和衍生品法》已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其確認了衍生品的法律地位，完善了衍生品的法律制度。在完善的法律體系的支持下，衍生品市場有望進一步發展。

基於上述，據估計，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來自權益類產品的淨現金流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20億元、人民幣130億元及人民幣150億元，而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來自權益類產品的淨現金流出分別約為人民幣130億元、人民幣150億元及人民幣170億元。

(iv) 於釐定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的總淨流入及總淨流出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亦已考慮以下因素。

a. 適當緩衝，以免對本集團未來業務運營帶來不必要的限制

考慮到證券和金融產品的固有性質（例如彼等的市場敏感性），及本集團於有關若干證券和金融產品的交易中對於對手方的控制有限，以及整體金融市場的波動性及不可預測性，須為應對該等產品和交易因市場因素而變化準備適當緩衝，以免對本集團未來的業務營運帶來不必要的限制。

b. 中國金融市場持續增長及新證券和金融產品的推出

創新債券產品不時推向市場，場外衍生品市場亦取得顯著增長，導致綠色金融債券、收益憑證、場外期權出現，以及多種交易種類及業務規模持續增長。由於中國金融市場持續大幅增長及新型證券和金融產品不斷發行，本公司預計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的總淨流入及總淨流出將持續大幅增長。

c. 證券公司與銀行不斷增加的合作及金融產品的相互投資

中國利率市場化使中國銀行機構轉向理財產品以吸收客戶存款。雖然中國的銀行有良好客戶網絡，該等銀行仍在研究、投資及結算管理、產品設計及資產管理方面缺少中國證券公司的專業知識及經驗。此外，證券公司的資產管理產品及基金因此可為中國的商業銀行提供絕佳投資渠道，包括間接投資於股權投資。此外，自2014年起資產抵押證券發行政策放寬，僅要求該等證券在發行前向監管機構備案，故中國越來越多的商業銀行轉向資產抵押證券來籌集資金以加強其資產配置。

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的銀行機構預計將加大對本集團資產管理產品及基金的投資以利用本集團在研發及管理金融產品方面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另一方面，本集團亦將加大投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銀行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以獲得穩定投資回報。

d. 本集團業務範圍的快速擴張及創新產品的推出

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綜合金融產品及服務。本公司為全牌照證券公司，自成立以來，不斷獲得經中國證監會、各類交易所、中國證券業協會、中國人民銀行核准的多項業務資格。同時，預計未來三年中信集團的子公司數量或會繼續增加。因此，預計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及本集團之間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機會將會增加。

(b) 向本集團提供非獲豁免貸款(包括但不限於正回購及保證金貸款交易)的每日最高結餘

估計向本集團提供非獲豁免貸款(包括但不限於正回購及保證金貸款交易)的每日最高結餘(如上文2.1.6(c)(i)段提述)時，本公司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本集團自2014年起與中信集團金融機構進行正回購交易。與中信集團金融機構進行正回購交易的每日結餘過去幾年不時大幅波動，主要原因是(i)交易對手的高度隨機，該高度隨機取決於銀行間債券市場所有參與者的報價；及(ii)股票市場波動的影響。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與中信集團金融機構進行正回購交易的每日最高結餘於2022年6月30日錄得人民幣40億元，而該等交易的每日最低結餘於2021年12月15日錄得人民幣0元。
- (ii) 鑒於上述原因，由於與中信集團金融機構進行正回購交易的金額高度不可預測，中信集團金融機構向本集團提供的非獲豁免貸款的每日最高結餘乃基於以下方面進行估計：(i)正回購交易(包括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及獨立第三方開展的交易)於2022年單日的最高結餘約為人民幣1,873億元；及(ii)預期所有交易中最多約20%將於未來三年與中信集團下屬金融機構進行。此外，本公司亦考慮本集團於香港的附屬公司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可能進行的保證金貸款，估計每日最高結餘約為人民幣840百萬元至人民幣1,890百萬元。

- (iii) 由於本集團業務所需的貸款金額的不確定性，本公司在預計有關每日最高結餘時在歷史金額的基礎上預留大量緩衝空間，以避免因年度上限或每日最高結餘需修訂及重新獲獨立股東批准而對本集團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過度干擾及損害。
 - (iv) 基於上述，本公司認為將未來三個財政年度的每日最高結餘設定為每年人民幣200億元乃屬恰當。
- (c) 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非獲豁免貸款(包括但不限於逆回購及金融機構間拆出)

在估計未來三個財政年度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貸款(包括但不限於逆回購及金融機構間拆出)的每日最高結餘(如上文2.1.6(c)(ii)段提述)時，本公司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本集團自2018年起開始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非獲豁免貸款(包括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的金融機構進行逆回購交易，並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金融機構間貸款)。與正回購交易類似，該等交易的每日結餘亦不時出現大幅波動。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非獲豁免貸款的每日最高結餘於2022年2月24日錄得人民幣20億元，而該等交易的每日最低結餘於2022年5月17日錄得人民幣0元。
- (ii) 與正回購交易類似，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非獲豁免貸款的每日最高結餘的估計乃基於(i)2022年單日貸款(包括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及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貸款)的最高結餘，約為人民幣476億元；及(ii)預計所有交易中最多約20%將於未來三年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的金融機構進行。
- (iii) 根據融資方資金需求量及可能從本集團貸款的金額的不確定性，本公司在預計有關每日最高結餘時在歷史金額的基礎上預留必要的緩衝空間，以避免因年度上限或每日最高結餘需修訂及重新獲獨立股東批准而對本集團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過度干擾及損害。
- (iv) 基於上述，本公司認為將未來三個財政年度的每日最高結餘設定為每年人民幣80億元乃屬恰當。

2.1.8 存款每日最高結餘及豁免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亦須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在中信集團的中國及香港銀行子公司存放款項(包括本集團自有資金及其客戶資金)設定存款每日最高結餘的上限。鑒於以下因素，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遞交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於2022年5月30日向本公司授出豁免，以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設定有關上限的規定：

- (a) 就存入客戶資金而言，本公司估計及設定該等存款的每日最高結餘將極為困難且不切實際。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信証券(山東)從事證券經紀業務，須根據相關中國法規由客戶決定將客戶結算資金的現金結餘存放於合資格的中國商業銀行(或會包括中信集團銀行子公司)，因此，對於客戶選擇某一特定中國銀行開立賬戶以保管其存款結餘，本公司及中信証券(山東)概無任何控制權，亦無控制客戶存款金額，該等完全由客戶根據其個人需求釐定。本公司及中信証券(山東)無權控制的存款金額變動或會非常大，且於短期內可能會產生大幅波動。此外，中信期貨(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從事期貨經紀業務，須根據相關中國法規將客戶保證金存放於具備為期貨交易提供結算服務必要資格的中國商業銀行(「結算銀行」，或會包括中信集團的銀行子公司)以中信期貨名義分開設立的賬戶。於實踐中，中信期貨可在考慮多家結算銀行提供的利率後，決定於某一特定結算銀行存入客戶保證金。倘其中一家結算銀行(包括中信集團的相關銀行子公司)為該等客戶保證金提供最優惠的利率，中信期貨可將所有客戶保證金存入該特定結算銀行開立的特別賬戶。中信期貨無權控制客戶保證金存款及其取款金額，該等金額完全由客戶根據其個人業務需求釐定。中信期貨無權控制的存款金額變動或會非常大，且視乎市場情況及客戶業務需求於短期內可能會產生大幅波動。

- (b) 就本公司自有資金存入中國商業銀行的單獨開設賬戶(或會包括中信集團銀行子公司)而言，本公司難以估計每日收取的資金數額，倘若中信集團銀行子公司設定賬戶存款的每日最高結餘，不僅會給本公司造成不必要的行政不便，亦會給本公司運營帶來過度負擔及過度干擾。
- (i) 就本公司的自營交易業務而言，該業務對市場反應靈敏，於短期內可能會產生大幅波動。此外，本公司或會利用市場變動不時清算其部分自營金融產品及投資組合，任何相關銷售高度不確定，倘繼續進行，銷售額或會非常可觀。由於本公司於中信銀行的存款賬戶已被本公司指定為本公司金融產品自營交易的結算賬戶(「結算賬戶」)，倘設定該結算賬戶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會給本公司造成不必要的行政不便，並會妨礙本公司迅速應對波動的金融市場變化的能力及對本集團的潛在增長造成過度限制；
- (ii) 就本公司的保證金貸款及融券業務而言，由於本公司於中信銀行開設的存款賬戶已在中國結算註冊為本公司保證金貸款及融券業務的結算賬戶，現行證券市場或會不時波動，本公司難以提前預測保證金貸款及融券交易的日交易量以及從中國結算收取的每日結算資金金額。同時，保證金貸款及融券交易由客戶發起，本公司無法提前預測客戶進行的交易；
- (iii) 就本公司的承銷業務而言，與承銷業務有關的金額或會被投資者選擇轉入本公司在中國商業銀行的賬戶(或會包括中信集團銀行子公司)，並將取決於本公司作為主承銷商參與的交易以及在現行市場條件下難以提前預測的企業客戶或會從發售中籌集的金額；及
- (iv) 就中信証券投資及金石投資的直接股權投資項目而言，退出該等項目的時間及收取的收入金額將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投資組合公司的實際表現、現行市場條件及退出方式。就私募股權基金、資產管理計劃及信託產品的投資而言，中信証券投資或金石投資將收取的收入，

除上述因素外，亦將視乎該等基金或產品的結算及分派進度而定。因此，中信証券投資及金石投資難以預測其私募股權投資中將會實現的資金數額（該等資金將存入本集團的自有資金賬戶）與收取該等資金的時間。

- (c) 關於本集團將選擇存放其自有資金的銀行以及中信期貨將選擇存放客戶保證金的結算銀行的決定，在考慮多種因素（如不同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存款利率、特定中國商業銀行分行的地理便利性以及銀行提供的其他有利條款）後，完全由商業驅動。
- (d) 本公司選擇根據以下考慮因素指定／登記其於中信銀行開設的存款賬戶作為其自營交易及保證金貸款及融券業務的結算賬戶：
 - (i) 本公司與中信銀行在資金管理方面長期合作。通過長期合作，中信銀行已對本公司的資金管理程序十分熟悉，有助於本公司的資金管理運作效率；
 - (ii) 作為集團的整體發展戰略，中信集團一直鼓勵其成員公司（包括中信銀行）與本公司在各方面進行合作，以實現協同效應；及
 - (iii) 自本公司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以來，中信集團與本公司已訂立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並以三年為基準續訂，管理及監管（其中包括）中信集團銀行子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所載有關存款服務的定價政策已獲獨立股東批准，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e) 本公司已就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採納以下定價政策，並就實施該等定價政策採取內部監控措施：
- (i) 本集團根據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向中信集團銀行子公司存入的存款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及中信集團銀行子公司的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誠如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所協定，中信集團銀行子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宣佈同期中國商業銀行提供的同類存款利率及本集團向中信集團銀行子公司的存款條款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及
 - (ii) 誠如下文第2.2.3段所披露，此外，根據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已採納一系列內部監控及批准程序，以規管本集團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之間互相提供的證券和金融服務(包括中信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以確保本集團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將嚴格按照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所設立的定價原則進行。

2.2 證券和金融服務交易

2.2.1 序言

除上文第2.1段所披露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作為對手方進行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外，本集團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於彼等各自的日常業務過程中，亦互相提供證券和金融服務。本集團提供證券和金融服務(如諮詢、經紀、代理銷售及資產管理服務)，而本集團就此收取服務費、佣金及其他款項(如利息)。另一方面，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的金融機構亦向本集團及本集團客戶提供金融及其他服務(如存款管理服務及其他代理銷售服務)，而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就此收取服務費。

本集團根據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服務範圍如下，與現行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證券和金融服務交易的範圍相同：

- (i) *承銷和保薦服務* — 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固定收益產品、結構性產品及其他衍生產品等發行保薦、承銷及持續督導服務；
- (ii) *其他投資銀行服務* — 包括但不限於企業改制、重組及併購等方面的財務顧問服務以及非上市公司推薦業務；
- (iii) *經紀服務* — 包括但不限於證券經紀及相關金融產品服務、國債期貨等期貨經紀服務；
- (iv) *代銷金融產品服務* — 包括但不限於為金融產品提供代理銷售服務；
- (v) *受託資產管理服務* — 包括但不限於為客戶的委託資產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及
- (vi) *其他證券和金融顧問及諮詢服務以及其他大宗商品服務等。*

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根據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範圍如下，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根據現有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範圍相同：

- (i) *存款服務* — 包括但不限於(a)本集團商業運作中的現金結餘資金存款，包括日常經營所得現金及發行股票和債券等融資活動的所得款項；(b)本集團客戶現金資金存款；及(c)其他存款服務；
- (ii) *代銷金融產品服務* — 包括但不限於為金融產品和貴金屬提供代理銷售服務；

- (iii) 客戶資金存管和託管服務 — 包括但不限於，中信集團的銀行子公司為本集團非金融機構客戶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存放的現金資金提供存管服務，於本集團在中國銀行開設的賬戶，中信集團銀行子公司就本集團發行的證券和金融產品提供託管服務；
- (iv) 貸款服務 — 包括但不限於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本集團日常業務所需資金和營運資金貸款；及
- (v) 其他證券和金融顧問及諮詢服務、貨幣經紀服務及大宗商品服務等。

2.2.2 定價基準

- (a) 本集團根據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證券和金融服務的定價基準

本集團主要就根據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證券和金融服務收取服務費、佣金及經紀佣金。本集團所收取的該等費用或佣金的一般定價原則須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由雙方參考現行市場利率、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服務所收取的費用或佣金，並考慮交易規模、複雜程度、市場反應及來自其他證券公司的競爭等個別因素後協商確定。

- (i) 承銷和保薦服務：證券承銷和保薦服務市場競爭激烈，整個市場的佣金費率及收費普遍透明和標準化。服務費須參考(其中包括)現行市場利率、擬募集資金總額及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而收取的費率，經公平協商後釐定。誠如下文第2.2.3段所披露，本公司已訂閱信息服務供應商(如萬得資訊)提供的市場數據，以取得類似服務或交易的平均定價及現行市場利率。本集團在釐定承銷和保薦服務的服務費時，可考慮以下因素：(i)自信息服務供應商獲得的平均定價及現行市場利率；(ii)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用；(iii)交易規模、複雜程度、市場反應及來自其他證券公司的競爭等多個個別因素；及(iv)涉及的任何定制服務。

- (ii) *其他投資銀行服務*：服務費須考慮交易性質及規模、當時市況、類似交易適用於獨立第三方的平均費用水平等因素，經訂約方公平協商後釐定。
 - (iii) *經紀服務*：佣金須參考(其中包括)適用於獨立第三方的佣金費率及經紀交易的估計規模，經訂約方公平協商後釐定。
 - (iv) *代銷金融產品服務*：服務費須參考適用於獨立第三方的服務費率，根據所售產品數量釐定。
 - (v) *受託資產管理服務*：服務費須參考適用於獨立第三方的服務費率，根據估計資產規模及投資策略釐定。
 - (vi) *其他證券和金融顧問及諮詢服務以及其他大宗商品服務*：該等費用及佣金須參考適用於獨立第三方的費率或佣金，根據交易性質釐定。
- (b) *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根據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證券和金融服務的定價基準*

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主要就向本集團提供證券和金融服務收取服務費及佣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所收取的該等費用或佣金的一般定價原則須參考市場利率、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服務所收取的費用或佣金，並考慮交易規模、複雜程度及來自其他服務供應商的競爭等因素，經訂約方協商釐定。

- (i) *存款服務*：為本集團於中信集團銀行子公司的存款提供的利率不得低於中國人民銀行批准的同期中國商業銀行同類存款的利率，且於中信集團銀行子公司的存款之條款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銀行機構提供的條款。

- (ii) **代銷金融產品服務**：代銷金融產品服務的定價須參考獨立第三方就提供類似服務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費率及於行業認可網站，例如天天基金網<https://fund.eastmoney.com>及私募排排網<https://www.simuwang.com>上公佈的現行市場利率，根據所售產品數量及所售產品類型釐定。此外，代銷服務費不應超過有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的上限。例如，根據由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實施《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銷售機構監督管理辦法》，由代銷中介收取的公募基金的佣金比例不應超過基金管理費的50%。
- (iii) **客戶資金存管和託管服務**：存管和託管服務費乃參考現行市場利率及獨立第三方就提供類似服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費用，經訂約方公平協商後釐定。本集團根據服務提供商(其中大部分為商業銀行)於彼等各自官網所發佈的資料而取得現行市場利率或根據向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所備案的資料而預計大致的市場利率。
- (iv) **貸款服務**：融資利率須參考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相關同期利率釐定，並會計及融資金額、目的及條款以及信貸評級等因素。

2.2.3 定價審批及監督

本公司亦已訂閱信息服務供應商(如萬得資訊)提供的信息服務，並可進入官方及自願性行業監管機構的信息渠道及網站。進行任何證券和金融服務交易前，本公司將考慮各種可獲提供的更新市場資料，包括有關已完成交易金額及利率以及交易各方提供的條款等刊發資料。於訂立有關交易前，毋須取得特定的報價數目或報價資料。

本集團已採取一系列內部定價政策及審批程序，以規管本集團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之間互相提供證券和金融服務。主要內部政策包括以下各項：

- (a)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證券和金融服務的條款（包括定價條款）應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提供／獲提供的條款相似，並應受獨立第三方適用的相同內部甄選、審批及監督程序以及定價政策所規限。
- (b) 就本集團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服務而言，本公司將向中信集團提供與本公司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的定價條款相類似的定價條款，及不應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優惠條款。於進行證券和金融服務交易前，本公司的相關業務部門將進行調查及盡職審查，在考慮所提供的服務等具體因素後，評估定價是否符合本集團相關政策及程序以及定價是否公平合理，並適時授出批准。
- (c) 就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的證券和金融服務而言，本公司將通過查詢及磋商程序甄選供應商及釐定交易的相關條款。本公司亦將於甄選前收集有關其供應商的資料，以及彼等的收費和價格水平，並比較服務的收費／價格及質量。在向相關部門主管提交申請以獲審批前，相關主管人員將進行事前評估以評估供應商的建議價格是否公平合理。在此情況下，任何來自中信集團或其聯繫人的要約必須通過該甄選程序，因為於其之前的其他供應商可能會受到委任。由於本公司將考慮各種可獲提供的更新市場資料，且由於金融交易的獨特性，故對將為某類服務甄選的供應商數目並無具體內部規定。
- (d) 本集團合規部門將審閱相關協議及於適時授出批准。開展持續關連交易亦須接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計師的年度審核。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亦負責監督及審核本公司的重大及持續關連交易。

2.2.4 歷史交易金額

下文載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前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於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證券和金融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

證券和金融服務	截至下列日期的概約歷史交易金額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 萬元)	(人民幣 萬元)	(人民幣 萬元)
本集團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證券和金融服務所產生的收入	81,600	86,107	62,297
年度上限	240,000	260,000	不適用 ^(附註1)
年度上限使用率	34.0% ^(附註2)	33.1% ^(附註2)	不適用
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證券和金融服務所產生的費用	8,205	9,376	3,244
年度上限	70,000	88,000	不適用 ^(附註3)
年度上限使用率	11.7% ^(附註4)	10.7% ^(附註4)	不適用

附註：

- (1)：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800百萬元。
- (2)：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使用率較低，乃主要由於以下原因：(i)中國政府於2020年施行寬鬆的貨幣政策後，存款利率降低導致利息收入減少；(ii)相關投資顧問服務、財務顧問服務費產生的收入減少，該減少乃由於根據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8年4月發佈的《關於規範金融機構資產管理業務的指導意見》(「《指導意見》」)對中國資產管理業務進行廣泛的行業整改；(iii) COVID-19疫情的爆發；(iv)新業務未如預期全面推出；(v)由於若干項目的時間表推遲導致承銷費用和保薦費用的收入時間推遲；及(vi)關聯／連方需公司代銷的證券和金融產品數量及規模未達預期，導致公司相關代銷服務費收入少於預期。
- (3)：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060百萬元。
- (4)：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使用率較低，乃主要由於以下原因：(i)本集團從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獲得的服務低於預期，因為獨立第三方就若干服務提供的條款更優；(ii)本集團的代銷服務費用低於預期，因為原計劃將由關連人士出售的部分的證券和金融產品最終未能發行；及(iii) COVID-19疫情對證券和金融服務市場產生負面影響。

2.2.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個財政年度互相提供證券和金融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證券和金融服務	截至下列日期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萬元)	(人民幣 萬元)	(人民幣 萬元)
本集團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證券和金融服務所產生的收入	350,000	400,000	500,000
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證券和金融服務所產生的費用	110,000	130,000	160,000

2.2.6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a) 收入

估計本集團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證券和金融服務所產生收入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上文2.2.5段提述)時，本公司已參考上述歷史交易金額，亦已考慮(其中包括)下列主要因素：

- (i) 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將其自有資金及客戶資金存入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的銀行機構。預計本集團在中信集團銀行機構存入的自有資金及客戶資金的利息將貢獻大額收益。據估計，於未來三個財政年度，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的銀行機構擬向公司支付的年度利息將達到約人民幣17億元至人民幣24億元，年增長率約為17%至21%，約佔本集團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證券和金融服務所產生總收入的48%至50%。本公司基於以下因素釐定年度上限：(a)本集團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的擴張可能會產生更多存入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的銀行機構的客戶資金並增加利息收入；(b)本集團託管外包業務的增長帶來客

戶規模增長，從而導致客戶存款規模不斷擴大並增加利息收入；(c)本集團在未來三年計劃利用自有資金開展新的金融產品交易，涉及的自有資金可能存入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的銀行機構，並增加利息收入；及(d)本公司於2022年3月完成的配股的募集資金存放於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的銀行機構，由此產生利息收入。

- (ii) 作為日常業務過程的一部分，本公司可通過提供投資銀行服務（如承銷、保薦及督導服務），參與中信集團成員公司及其聯繫人於未來三個財政年度承接的潛在融資活動（如股權融資、債務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本公司將繼續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承銷和保薦服務，且預計本集團將收取的承銷佣金、保薦費用及其他服務費用將會增加。本公司基於正在進行的項目及未來三個財政年度的預期項目，並計及因現有項目時間表的延誤而於未來三個財政年度將予以確認的收入做出年度上限估計。據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中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收取的承銷佣金、保薦費用及其他服務費用將約為人民幣168百萬元至人民幣251百萬元。
- (iii) 作為日常業務過程的一部分，本公司可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與企業重組及併購相關的財務及投資顧問服務以及非上市公眾公司服務。在設定年度上限時，本公司考慮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的現有協議。據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有關財務及投資顧問服務的服務費將約為人民幣152百萬元至人民幣196百萬元。
- (iv) 預計未來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從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收取的受託資產管理費將大幅增加，就有關受託資產管理費而言，其年增長率約為40%至50%。資產管理市場近年來快速發展。公募基金資產淨值規模在過去三年每年平均增長約為20%至30%。本集團管理的大集合產品資產淨值規模於同一時期的增長率超過市場增長率。此外，本公司計

劃成立一家新的資產管理附屬公司以擴大資產管理業務。基於上述，本公司預計未來三年由本集團管理的資產管理產品資產淨值規模將每年平均增長約50%。預計未來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收取的受託資產管理費將約為人民幣671百萬元至人民幣1,274百萬元。

- (v) 隨著國內監管環境的完善，近年來國內期貨行業實現了快速發展，中信期貨作為中國領先的期貨經營機構，期貨經紀業務也實現了快速增長，客戶保證金規模亦增長。考慮到期貨行業的快速發展及中信期貨的快速增長，預計來自期貨經紀業務產生的收入將增加。同時，在貫徹本公司做大客戶市場的發展戰略過程中，預計將不斷引入關連人士開立的客戶賬戶或激活當前不活躍關連人士開立的客戶賬戶，產生經紀服務收入。假設所有不活躍的關聯客戶賬戶均完全激活，預計經擴大的客戶群將約為當前客戶群的10至20倍。基於上述，本公司預計未來三個財政年度經紀服務將會增長，且預計經紀服務費用將約為人民幣91百萬元至人民幣109百萬元。

(b) 費用

估計本集團就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擬向本集團提供證券和金融服務將產生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上文2.2.5段提述)時，本公司已參考上述歷史交易金額，亦已考慮(其中包括)下列主要因素：

- (i) 據估計，本集團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支付的費用總額中大部分為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銷售金融產品的手續費。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的金融機構擁有良好銷售網絡及本集團金融產品的潛在客戶。該等服務包括代理銷售債券、資產管理產品及基金產品等。考慮到未來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將予發行的金融產品規模及範圍均將持續增加，預期本集團就該等服務應付的費用總額於未來三個財政年度將上升。於未來三個財政年度，預計本集團就該等服務應付的費用總額將約為人民幣570百萬元至人民幣702百萬元，年增長率約為9%至13%。

- (ii) 對於本集團設立及管理的資產管理產品及基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的金融機構可獲委任為託管人以提供託管服務及客戶存管服務。如上文2.2.6(a)(iv)段提述，本公司一直不斷做大資產管理規模，並預計通過設立一家新的資產管理附屬公司，進一步做大主動管理規模。鑒於資產管理及基金規模於未來三個財政年度預計上升，對託管服務及客戶資金存管服務的需求也將上升。預計本集團於未來三個財政年度就此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支付的費用將約為人民幣388百萬元至人民幣710百萬元。
- (iii) 隨著本集團業務進一步擴張及可能推出新產品，本集團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將通過提供更多增值服務在更多領域展開合作，如投資銀行、經紀、資產管理、財務顧問服務、分銷金融產品及其他創新業務等。因此，本集團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支付的費用預期增加。

(c) 經考慮因素

為證券和金融服務交易估計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計及多項考慮事宜及因素，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i) 本公司已考慮過往關連交易金額以及相關證券和金融產品或服務及其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增長率／波動情況；及
- (ii) 本公司亦已考慮本集團的企業策略規劃及個別部門的業務規劃。

此外，於達成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亦已考慮通貨膨脹因素。於釐定未來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亦假設在建議更新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市場狀況、經營和業務環境或政府政策不會發生任何不利變動或中斷，以致可能嚴重影響本集團的業務和中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業務。

2.3 付款安排

根據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利息、服務費、佣金或經紀佣金的付款安排須列於將由本集團成員公司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根據有關框架協議簽署的個別服務協議內。

2.4 實施協議

於建議更新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本集團成員公司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將不時及於必要時就有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每項具體交易訂立個別實施協議(包括於現有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訂立的有關實施協議，其屆滿日期介於將予更新的協議期限內)，前提是任何有關實施協議應屬於建議更新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範圍內。

2.5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更新的理由及裨益

理由及裨益如下：

- (a)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證券和金融服務交易已經並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該等交易將繼續按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的條款公平協商。鑒於本集團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的過往及未來長期合作關係，由於其項下交易已經並將繼續促進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營運及業務增長，董事認為與中信集團續訂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對本集團實屬有益。
- (b) 該等交易將通過整合本集團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的優勢資源產生成本協同效應，從而降低總體營運成本及一般開支，以提升盈利能力及增強本公司在證券行業的領先地位。
- (c) 此外，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將令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加深對本集團運營的了解，從而使其能夠向本集團提供較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服務及／或產品更為合適及有效的服務及／或產品。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有關建議更新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及每日最高結餘的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載入將予寄發的通函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建議更新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證券和金融服務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非獲豁免貸款的每日最高結餘以及本集團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非獲豁免貸款的每日最高結餘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3.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3.1 緒言

在本集團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各自集團的成員公司一直按適用的正常市場慣例及一般商業條款互相提供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各類非金融的綜合服務。

由於現有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及該協議項下的相關年度上限將於2022年12月底屆滿，本公司建議按相同條款及條件更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續訂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計至2025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惟以下非金融的綜合服務範疇變動(如修訂所示)除外：

- (a) **就本集團成員公司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非金融的綜合服務而言**，包括但不限於信息技術及互聯網絡、廣告位出租、培訓、會務服務、定制產品銷售、物流、倉儲、大宗現貨商品貿易、船舶等其他租賃及其他非金融的綜合服務。
- (b) **就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非金融的綜合服務而言**，包括但不限於信息技術及互聯網絡、網絡維護、印刷出版、圖書音像、文化創意產品、裝修、培訓、會務服務、保險、醫療、商旅管理、企業年金基金管理、廣告宣傳、檔案外包服務、物業管理相關服務、業主代表受託服務、工程總承包服務、大宗現貨商品貿易、船舶等其他租賃及其他非金融的綜合服務。

3.2 變動原因

- (a) 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可不時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大宗現貨商品貿易、船舶租賃及其他租賃服務，而提供該等服務可產生收益；
- (b) 本集團或會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採購文化創意產品(例如，公司吉祥物及盲盒等)；及
- (c) 由於所涉行業範圍廣泛，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也可不時向本集團提供大宗現貨商品貿易、船舶租賃及其他租賃服務。

3.3 定價基準

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作為一般原則，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下的非金融服務互供將在各方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協商進行。

非金融服務將根據市價由公開招標或邀請招標程序或其他方式(視情況而定)提供。就工程總承包服務而言，倘服務供應商乃通過公開招標程序選定，則相關項目的總承包商及價格應遵照《建築法》、《招標投標法》、《合同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經考慮投標價格、相關建設經驗以及投標人是否擁有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最高級資質後釐定。就信息技術及互聯網絡以及網絡維護服務而言，服務費應根據電信行業標準價格及現行市價釐定。就保險而言，價格應參考可比較保險計劃的現行市價及本集團於過往年度所購買的保險單數目及提出的索賠次數釐定及調整。就其他非金融的綜合服務而言，費用應基於現行市價並由訂約方公平協商。在進行交易時，本集團會經對比當時關聯／連方及獨立第三方的報價，並會選擇與條件更優的獨立第三方進行交易。

3.4 定價審批及監督

為確保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適用的條款進行，本公司已採納相關內部控制政策。就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服務而言，本公司已就採購管理制訂規則並採用下列程序釐定交易條款(包括定價條款)。應首先遞交包括採購項目的信息及定價、建議採購方式以及獲推薦的供應商的申請，以供批准。相關管理部門及採購管理委員會將進行審核及批准項目(如適用)，並釐定供應商範圍及採購方式。供應商將通過招標、查詢、磋商或其他程序(視情況而定)釐定，而採購協議將按規定於報告及批准後訂立。本公司財務部亦負責採購項目的批准、檢查及付款。就本集團成員公司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服務而言，本公司一直採用與上述採購管理程序相若的定價審批及監督程序。

3.5 付款安排

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訂約方服務費的支付須列於將由本集團成員公司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根據該框架協議簽署的個別服務協議內。

3.6 實施協議

於建議更新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本集團成員公司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將不時及於必要時就該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每項具體交易訂立個別實施協議(包括於現有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訂立的該實施協議，其屆滿日期介於將予更新的協議期限內)，前提是任何該實施協議應屬於建議更新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範圍內。

3.7 歷史交易金額

下文載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先前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就非金融的綜合服務而言的歷史交易金額：

非金融的綜合服務	截至下列日期的概約歷史交易金額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人民幣萬元)	(人民幣萬元)	(人民幣萬元)
本集團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非金融服務的收入	83 ^(附註1)	1,944 ^(附註1)	354
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非金融服務的費用	40,951 ^(附註2)	16,361 ^(附註2)	11,125

附註：

- (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沒有充分利用，乃主要由於以下原因：(i)未與關連人士發生培訓和會務服務費；(ii)受新冠疫情影響，現場會議多以線上方式召開；及(iii)在進行交易時，經對比當時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的報價，本集團選擇了條件更優的獨立第三方進行交易。
- (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沒有充分利用，乃主要由於以下原因：(i)本集團未按原計劃承租某個需要裝修的物業，因此未發生相關的裝修費用；(ii)原擬向本集團提供廣告宣傳服務的關連人士，不再是中信集團子公司，因此不再構成關連交易，因而未使用相關上限；及(iii)在進行交易時，經對比當時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的報價，本集團選擇了條件更優的獨立第三方進行交易。

3.8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於建議更新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非金融的綜合服務	截至下列日期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萬元)	(人民幣萬元)	(人民幣萬元)
本集團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非金融服務的收入	45,000	65,000	65,000
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非金融服務的費用	250,000	250,000	250,000

3.9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a) 收入

估計本集團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非金融服務的收入的建議年度上限時，已參考上述歷史交易金額(特別是過去三年的最高歷史交易金額)，亦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於未來三年，本集團根據建議更新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將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新添加大宗現貨商品貿易、船舶租賃以及提供該等服務的預計收益。本集團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大宗現貨商品貿易服務預期將獲得的收益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約為人民幣373百萬元、人民幣552百萬元及人民幣560百萬元。
- (ii) 因提供任何其他非金融的綜合服務(可能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未來三個財政年度根據上述框架協議條文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可能性所導致的本集團於建議更新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收入的潛在增加。

(b) 費用

估計就非金融服務的提供而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支付的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時，已參考上述歷史交易金額(特別是過去三年的最高交易金額)，亦已考慮(其中包括)下列主要因素：

- (i) 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於未來三個財政年度根據建議更新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將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與大宗現貨商品貿易有關的新添加服務以及本集團為取得該等服務產生的預計支出。本集團因接受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大宗現貨商品貿易服務的支出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約為人民幣296百萬元、人民幣340百萬元及人民幣337百萬元；
- (ii) 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裝修服務所產生的預期費用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約為人民幣144百萬元、人民幣248百萬元及人民幣102百萬元；

- (iii) 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於未來三個財政年度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工程總承包服務所產生費用預期增加。本集團就提供工程總承包服務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支付的預期費用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約為人民幣1,225百萬元、人民幣1,025百萬元及人民幣950百萬元；
- (iv) 由於本集團員工人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期間的預期持續增加而致使支付予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的保險費(本集團員工的商業保險)的預期增長。本集團就提供保險服務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支付的預期費用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約為人民幣428百萬元、人民幣471百萬元及人民幣510百萬元；及
- (v) 因獲取任何其他非金融的綜合服務(可能由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於未來三個財政年度根據上述框架協議條文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可能性導致本集團於建議更新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費用的潛在增長。

此外，於達成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亦已考慮通貨膨脹因素。於釐定未來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亦假設在建議更新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市場狀況、經營和業務環境或政府政策不會發生任何不利變動或中斷，以致可能嚴重影響本集團的業務和中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業務。

3.10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更新的理由及裨益

有關理由及裨益如下：

- (a) 由於本集團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的過往及未來長期合作關係，以及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所涉行業範圍廣泛(包括金融、資源能源、製造、項目承包及房地產)，故於本公司日常商業營運過程中，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服務範圍中所述服務能夠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由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
- (b) 該等交易將通過整合本集團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之間的優勢資源提供成本協同效應，因此減少總體營運成本及日常費用，以進一步增強盈利能力及本公司在證券行業的領先地位；及
- (c) 此外，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將使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能夠對本集團運營有更深入的理解，從而使彼等向本集團提供較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服務更加合適及高效的服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更新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其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4. 房屋租賃框架協議

4.1 房屋租賃框架協議

為規制訂約方之間與房屋租賃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於2011年9月23日，本公司與中信集團訂立為期10年的房屋租賃框架協議，由2011年9月23日開始及於2021年9月22日屆滿(可予續期)。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與中信集團訂立房屋租賃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三)，並設定了2020年及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22日期間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本公司與中信集團於2021年8月9日更新房屋租賃框架協議(可予續期)，並設立持續關連交易於2021年9月23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由於現有房屋租賃框架協議期限及相關年度上限將於2022年12月底屆滿，本公司擬進一步更新房屋租賃框架協議，期限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並就該協議項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設定年度上限。

4.2 主要條款

根據房屋租賃框架協議，本集團同意從／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租賃若干物業，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a)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與中信集團或其相關聯繫人須簽訂具體租賃合同，載列按照房屋租賃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及在其範圍內的相關租賃物業的具體條款和條件；
- (b) 本集團有權於房屋租賃框架協議期內從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的可用物業中租賃額外建築面積；及
- (c) 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有權於房屋租賃框架協議期內從本集團的可用物業中租賃額外建築面積。

4.3 租金及稅項的釐定及支付

租金及稅項以如下方式釐定：

- (a) 雙方依據由獨立的合資格物業評估師所確認的當地公平市場價值協商確定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租賃房屋的租金(包括於房屋租賃框架協議有效期內向任何一方額外租賃的房屋)。
- (b) 雙方每年就上一年度的租金總額結算一次，以現金支付。有關年租金的支付方法在具體租賃合同中明確和規定。
- (c) 出租方負責辦理租賃期間有關租賃房屋的房產稅及其他法定稅費的一切繳納手續和承擔有關稅費。

- (d) 租賃期間內，租賃房屋的水、電、暖費、維修費、空調費、車位費及其他有關使用租賃房屋產生的所有費用由承租方承擔。租賃房屋的管理費應由雙方在相關具體租賃合同中明確和規定。倘房屋管理費由出租方承擔，則管理費用應包含在相關租賃房屋的年租金金額中。
- (e) 租賃期間內，雙方同意租賃期限每滿三年，雙方經協商並參照屆時市場價格對租賃房屋的年租金進行調整，但調整後的租金不得高於由雙方認可的獨立物業評估師確認的市場價格，聘請獨立物業評估師的費用由承租方承擔。

4.4 歷史交易金額

下文載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先前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收和已付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的租金的歷史交易金額：

房屋租賃	截至下列日期的概約歷史交易金額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 萬元)	(人民幣 萬元)	(人民幣 萬元)
就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租賃房屋收取的租金收入	3,092	3,132	2,087
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租賃房屋產生的租金費用	5,043	6,825	2,484

4.5 建議上限

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已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並適用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個財政年度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為承租人)而言，倘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適用，則有關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租賃房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須根據香港聯交所的有關規定按與有關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總值設定。

考慮到上述情況，本公司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根據房屋租賃框架協議應付及應收租金（包括與相關租賃房屋有關的管理費（如有）的上限如下：

房屋租賃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 上限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 上限	截至 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 上限
	(人民幣 萬元)	(人民幣 萬元)	(人民幣 萬元)
就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租賃房屋擬收取的租金收入	60,000	60,000	60,000
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租賃房屋產生的租金費用／使用權資產總值	100,000	115,000	110,000

4.6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a) 租金費用

估計本集團將產生的租金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生效並已參考上述歷史交易金額，亦已考慮（其中包括）下列主要因素：

- (i) 本集團潛在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租賃額外辦公場所的需求增加；
- (ii) 本集團在香港和海外業務的潛在擴張，可能需要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於香港租賃額外的辦公場所；
- (iii) 與中信集團或其聯繫人續期租賃在中國和香港的部分物業後所預期的租金上漲；及
- (iv) 從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租賃的建築面積出現的任何潛在增加。

(b) 租金收入

估計本集團擬收取的租金收入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參考上述歷史交易金額，亦已考慮(其中包括)下列主要因素：

- (i) 考慮到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在中國的潛在業務擴張，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租賃的建築面積可能增加；
- (ii) 隨著本集團自有物業的增加，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可能從本集團租賃更多房屋；及
- (iii) 根據現有租賃協議及屆時現行市況可能增加的租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個財政年度的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4.7 房屋租賃框架協議更新的理由及裨益

為經營管理及日常辦公之需要，本集團從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租賃其位於北京、香港及中國其他城市的若干房屋，而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亦從本集團租賃其位於北京及深圳的若干房屋。現有房屋租賃框架協議將於2022年12月31日到期。隨著業務規模的不斷擴大，本公司預期未來將會承租更多的辦公場所。因此，本公司有必要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續訂房屋租賃框架協議，以更好地監管雙方就房屋租賃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滿足雙方的業務需求。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更新的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5.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中信集團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中信集團間接持有本公司合共18.45%的權益。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本集團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根據該等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就建議更新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a)持續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b)(i)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非獲豁免貸款的建議每日最高結餘及(ii)本集團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非獲豁免貸款的建議每日最高結餘；以及(c)持續證券和金融服務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所適用的百分比率的最高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百分比率計算超逾5%，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就(a)建議更新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b)建議更新的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所適用的百分比率的最高者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機構間貸款及認購本集團發行的收益憑證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原因是該等交易構成關連人士為本集團利益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的財務資助，且並無就該等財務資助提供抵押。

本公司已獲豁免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在中信集團於中國及香港的銀行子公司存放款項(包括本集團自有資金及其客戶資金)設定每日最高結餘。

本公司董事長張佑君先生亦擔任中信集團、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股份**」)及中國中信有限公司(「**中信有限**」)的總經理助理及中國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信金控**」)董事，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宋康樂先生亦擔任中信集團、中信股份、中信有限非執行董事及中信金控董事，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付臨芳女士亦擔任中信集團戰略發展部副總經理、中信興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董事、中信財務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趙先信先生亦擔任中信集團法律合規部副總經理、中信金控風險合規部負責人。因此，彼等被視為於本集團與中信集團擬進行的所有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及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6. 一般資料

6.1 有關中信集團的資料

中信集團成立於1979年，是一家國有大型綜合性跨國企業集團，業務涉及綜合金融、先進智造、先進材料、新消費和新型城鎮化五大板塊。於本公告日期，中信集團間接持有本公司合共18.45%的權益。

中信集團的子公司中，下列公司與本公司有較多業務往來：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中信保誠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中信財務有限公司、中信建設有限責任公司等。

6.2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營業務包括證券經紀(限山東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縣、浙江省蒼南縣以外區域)；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自營；證券資產管理；保證金貸款及融券；證券投資基金代銷；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代銷金融產品；股票期權做市。

7.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其中包括)就更新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證券和金融服務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以及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非獲豁免貸款的建議每日最高結餘及本集團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非獲豁免貸款的每日最高結餘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將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建議更新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證券和金融服務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以及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非獲豁免貸款的建議每日最高結餘及本集團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非獲豁免貸款的每日最高結餘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亦已委聘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以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2022年10月24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關於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此致獨立股東的函件，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對於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予更新的建議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投票推薦建議，而本公司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亦會一併寄發予股東。

8.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信銀行」	指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期貨」	指	中信期貨有限公司
「中信集團」	指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
「中信証券(山東)」	指	中信証券(山東)有限責任公司
「中信証券投資」	指	中信証券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等框架協議」	指	(i)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ii)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iii)房屋租賃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金石投資」	指	金石投資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30)
「HIBOR」	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不時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忠惠先生、李青先生及史青春先生)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成立以就建議更新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以及就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每日最高結餘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毋須就將予提呈有關更新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以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每日最高結餘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中國中信有限公司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除外)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信集團於2011年9月23日訂立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其後由訂約方分別於2013年12月31日、2017年2月14日及2019年12月31日更新，並由訂約方建議進一步續新三年至2025年12月31日屆滿
「NEEQ」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房屋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信集團於2011年9月23日訂立，其後由訂約方分別於2013年12月31日、2017年2月14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1年8月9日更新的房屋租賃框架協議(可予續期)，並由訂約方建議進一步續新三年至2025年12月31日屆滿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信集團於2011年9月23日訂立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其後由訂約方分別於2013年12月31日、2017年2月14日及2019年12月31日更新，並由訂約方建議進一步續新三個財政年度至2025年12月31日屆滿，惟須獲取獨立股東的批准後方可作實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SHIBOR」	指	上海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
「SOFR」	指	擔保隔夜融資利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及每日最高結餘的獨立財務顧問
「萬得資訊」	指	萬得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4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財務數據、資料和軟件的綜合服務供應商

承董事會命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佑君

中國•北京
 2022年9月3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佑君先生及楊明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宋康樂先生、付臨芳女士、趙先信先生及王恕慧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忠惠先生、李青先生及史青春先生。